



海南省加强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决定【1990-11-10】

【发布单位】83002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1990-11-10

【生效日期】1990-11-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

海南省加强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决定

(1990年11月1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发展, 一入, 但最终还是要靠科学技术解决问题。因此, 要大力提倡科技兴农, 尤其要大力抓好农业科学技术工作落实并长期不懈地坚持下去, 根据《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

一、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新技术。

近十年来, 我省农业科技成果有四百多项, 国内外也有许多适用于本省的农业科技成果, 但大力推广应用这些成果是近期科技兴农的重要内容。根据本省的实际, 近期内, 着重推广以下适用科
中低产田综合治理技术; 各种农作物、畜禽、水产的优良新品种、新组合, 重点是杂交水稻、种作物的优化耕制度和综合配套栽培技术; 琼海县水稻耕作制度改革经验; 有机肥的积集制作、使用节能、节水灌溉技术; 农作物病虫害、畜禽疫病、鱼病的综合防治技术; 畜、禽、鱼、虾、蟹等优化海、淡水精养技术与近海资源保护增殖技术; 农副产品特别是橡胶、胡椒、椰子、菠萝、芒果、反季术; 适用农机具的应用配套技术; 沼气制作使用技术、节能技术; 速生丰产林、防护林栽培与森林资源树无性繁殖技术等。

各级政府要因地制宜安排好上述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 扎扎实实抓落实, 抓出成效来。各级要加强协调, 积极创造条件, 支持科技成果向生产转移前的试验、示范和提供服务基地的前期基础建

二、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服务网络。

我省现有的农业科研、技术推广体系和服务网络很不健全, 必须逐步改变这种状况。

在充分发挥华南热作两院和海南大学农学院以及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作用的同时, 要积极科学研究院, 并使其担负起全省重点农业课题的研究和攻关, 制定全省农业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 种的任务。

农业科技能否转化为生产力, 关键在于及时有效地把先进的适用技术送到农民手中。为了便
将建立农业推广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市、县农业局应有一名副局长市、县可在编制内调整人员, 建立高效精干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由市、县农业局一名副局长和中心的主任和副主任, 并从市、县农业局划出一部分农业技术干部, 专抓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在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站也要建立起来, 每站可配备三名至五名农业技术干部(在编制内调剂), 并在办公设施。管区一级至少配备一名农民技术员(享受同级干部待遇); 自然村要建立农业科技示范户和联县)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集中精力做好农业推广工作。省人民政府将于近年内拨出专款解决农业推广极支持以农业为主体, 农民技术员、科技人员为骨干的各种专业科技协会和技术研究会, 逐步形成多层次服务网络, 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对农民技术员要积极扶持培养, 逐步壮大这支队伍。对有事业心, 民, 经必要的考核, 可以授予技术员、助理技师、技师、高级技师等职称。

三、深化改革, 引进竞争机制, 鼓励各级农业科学技术机构走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路子。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物资等方面大力支持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各级农业科技机构要深化效的服务。有条件的地方, 可以推进农业科技机构与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同时, 对农业科技机构、

技生产联合体经营农业技术商品，各有关部门应在税收、贷款和优质产品出口配额等方面给予照顾和扶持。

农业技术集团承包是近两年推广农业技术的一种新形式。我省一九八九年下半年已经在一些市、县开展，并已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要继续加强领导，总结经验，坚持下去。各级领导要亲自负责，把财政、科研、教育和农垦等单位与技术推广部门的力量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大规模推广农业科技的整体力量，的前提下，开展各种作物的技术承包。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把承包方和发包方利益紧密挂钩，使技术集团承包工作不断完善，健康发展。总之，要继续深化改革，积极引进竞争机制，逐步探索新办法，促进农科机构走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路子。

四、进一步稳定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农业科技队伍。

提倡科技兴农，首先要稳定和发展农业科技队伍，尤其是在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农业科技队伍。目前队伍较弱，且队伍处于不稳定状态。因此，要积极创造条件改变这种局面。

要建立科技人员待遇和贡献挂钩的机制，全面实行农业科技人员、科技管理人员的技术职务聘任制，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农业科研技术推广机构以及有关院校，在完成上级交给任务的前提下，开展各种技术有偿服务。科技人员百分之五十用于改善单位的工作条件和发展科技事业推广事业，百分之二十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百分之三十用于技术服务人员（个人酬金收入，可不计入单位的资金总额；科技人员在完成承包科研项目时，百分之二十作为承包提成，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

奖励在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培训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经济效益显著的科技人员。科技人员业余兼职创造成果记入业务考核档案，作为考核晋升新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对在科技兴农中成绩显著的领导和科技人员也要给予奖励。

农业科技人员到老、少、边、穷地区从事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应予鼓励，可保留其城市户口，其待遇由聘用单位从优确定。

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令（国发〔一九九〇〕九号）精神，千方百计稳定农业科技队伍。为了发展壮大基层农业科技队伍，从一九九〇年起，鼓励国家生带指标、带经费到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

在发挥现有农业科技人员积极性的同时，要择优录用一批农民技术员充实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五、加强农业科研和农村教育，广泛开展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我省农业科技水平和农民的素质。

省科技厅在科研项目安排上要增加农业课题的比例。华南热作两院、海南大学农学院、省农垦总局要开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项目要联合攻关。省人民政府将拨款予以支持。农业、农垦、科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服务工作。

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是科技兴农的重要措施。因此，要加强农村教育，广泛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培训尤其更为迫切和重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办好农业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鼓励社会力量办学，为农村青年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不断提高农业生产者的素质。

六、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不断增加农业科技投入。

提倡科技兴农，必须广辟资金来源，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在不断增加农业投入的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国家下拨我省的科技攻关项目、新技术开发项目、火炬计划、星火计划、丰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项目，要安排专项贷款或低息贷款。省、市、县政府要按规定建立的农业发展基金，省要在农业投入中按一定的比例建立农业科技发展基金，用于农业科技成果的引进、示范、推广和农业科技交流合作，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

同时要鼓励各社会团体、组织和农民投资于农业科技事业。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开展外引内联。